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 自願公告

#### 最新業務發展 有關重新發展 萬順工業大廈之地皮

茲提述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擬重新發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 7 號建之地皮（「該地皮」）。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擬重新發展該地皮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地政署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正式書面要約（「該要約」）（附有條件），就有關晴風建議將該地皮之土地契約由工業用途修訂為非住宅用途（「該建議契約修訂」）。根據該要約，該建議契約修訂之地價金額為 554,570,000 港元（「地價」），而晴風須於接受該要約時繳付相當於地價之 10% 作為訂金，而地價之餘額須於接受該要約後三個月內繳付。董事會認為地價金額為可接受之水平。本集團打算接受該要約並擬以 (i)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 (ii) 在可得的範圍內的新銀行融資，來為有關擬重新發展事項（包括地價和相關發展費用）提供融資。

根據該建議契約修訂，該地皮將發展為非住宅用途，所建的非住宅大廈的總樓面面積將不超過14,775平方米。該非住宅大樓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可選擇出租大廈的剩餘空間（如有）。因此，董事會決定接受該要約，並於今日（交易時間後）指示相關顧問公司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限期前，將一份接受函件送交地政署。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擬重新發展該地皮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能滿足該要約中所述該建議契約修訂的條件。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劉志輝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